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青发改基础[2017]552号
建设地点 青海省民和县
验收单位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前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水利厅， 青水保[2017]171号，2017年09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海省交通厅 青交建管〔2017〕389号，2017年12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青海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庄森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海省海东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主持召开了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以及施工单位和特邀专家，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技术资料，听取建设、施工、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的汇报和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起点位于县城西环路与南大街交叉口处,线路经川口、巴州、古鄯、满坪、甘沟、官亭镇(乡)至终点接官亭至峡口沿黄公路，路线全长88.3km，为病害整治工程，维持原有公路平纵线形指标不变，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分别采用40 km/h、30 km/h，路基宽度分别采用8.5m、7.5m。工程沿线共布设中桥214m/3座，涵洞19道，总占地面积74.84hm²，土石方开挖总量2953.2m³，总投资25204.9455万元，工程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完工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9月10日，青海省水利厅以《关于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青水保〔2017〕171号）同意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3.92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300.34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2.18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12月15日，青海省交通厅以《关于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青交建管〔2017〕389号）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包含了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庄森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编制了监测实施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开展了监测工作，通过采用定位观测、调查巡查监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完成了监测任务，并编制了《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为：在项目建设中，能够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控制施工扰动，基本完成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目标值。目前项目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得到初步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采取现场调查、收

集相关设计资料，施工、监理、监测等资料，结合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的达标情况。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等文件要求，于2020年11月提交了《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措施，目前项目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川口至官亭公路病害整治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白 卿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层临时协助负责人	白卿	
成 员	马 龙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管部	建管部长	马龙	建设单位
	孟 阳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部	干 事	孟阳	
	逯登果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前期部	部 长	逯登果	
	赵永辉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川官项目办	副主任	赵永辉	
	马成龙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川官项目办	工程师	马成龙	
	云殿智	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云殿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建锋	西峰黄河水土保持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王建锋	
	刘永林	陕西庄森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刘永林	监测单位
	李 荣	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高 工	李荣	监理单位
	方 堃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工程师	方堃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贾洪文	青海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 工	贾洪文	特邀专家
	司海林	青海青江水利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 工	司海林	
	王 斌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 工	王斌	
	王龙安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龙安	土建 施工单位
孙军虎	青海省海东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军虎		